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專上學院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意見**
  - (a) 由2003年9月1日起，准用教員再不能透過累積認可的教學經驗成為檢定教員。同時，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將予修訂。政府當局並無為此設立過渡安排。
  - (b) 其他修訂可視作主要屬技術性修訂。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並無就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17日聽取當局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5. **結論** 除了數項草擬方面的事宜外，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然而，建議修改教員的資格規定而不設過渡期，可能構成重大政策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帶來的政策影響。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及《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藉以 ——

- (a) 准許學校和專上學院在公眾假期授課；
- (b) 取消有關同時提供夜間課程的學校須當作另一間學校註冊的規定；
- (c) 使行政長官可藉規例就教員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立條文，以及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
- (d) 授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根據《教育條例》第84條訂定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 (e) 修改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
- (f) 設立上訴委員團，並就其組成、成員的委任及任期訂定條文；
- (g) 修改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3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SCR)22/58/03 Pt. 5)。

### 首讀日期

3. 2003年4月9日。

### 意見

#### 修改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條例草案第15、16、18及20條)

4. 根據現行條文，持有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認可學位，並且有3年認可教學經驗的人士，可以成為檢定教員(《教育規例》附表2第I部第(3)段)。此外，有10年認可教學經驗並且持有適當的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的人士，亦可成為檢定教員(《教育規例》附表2第I部第(9)段)。該兩項條文將於2003年9月1日予以廢除。

5. 由2003年9月1日起，在任何提供不屬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的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須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課程乙)或中國語文(建議對《教育規例》新增第69A條及在附表2新增第IIA部)。

6. 《教育規例》附表2第III部指明的獲准許教授英文的准用教員的資格亦予以修改。由2003年9月1日起，他們須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E級或以上。

7. 幼稚園和幼兒園的准用教員目前只需完成認可年期的全日制中學教育。由2003年9月1日起，他們須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其中包括英國語文(課程甲或乙)及中國語文)成績達E級或以上，才符合資格(建議對《教育規例》附表2第IV部新訂第(2)段)。

8. 雖然上文第4至7段所述的修訂將不會影響在該等修訂生效前遞交的申請，但政府當局不會為該等修訂所帶來的改變設立過渡期。在2003年9月1日之後離職的准用教員除非符合新的資格規定，否則將不合資格受聘為教員。

#### 上訴委員團(條例草案第5、6、8、9、10、11、14及17條)

9. 根據擬議新訂第59條，將會設立上訴委員團，其組成包括一名上訴委員團主席、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多名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獲委任的人士須在公告所指明的期間擔任有關職位。上訴委員團有權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並可為該目的訂立會議常規。上訴委員會將會從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中委任。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時可獲一名具有在香港以法律執業者身份執業的資格的人士協助，而該人會由律政司司長委任。

10. 所有在現有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待決程序，須在猶如擬議修訂並未制定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在生效日期後，現有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視作上訴委員團的成員。

#### 在公眾假期授課(條例草案第13及21條)

11. 《教育條例》會加入擬議新訂第85A條，容許任何註冊學校或臨時註冊學校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專上學院條例》亦同樣會加入擬議新訂第13條，為專上學院訂立具相同作用的條文。

#### 賦權(條例草案第12條)

12. 行政長官將會獲賦予權力，可藉規例就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立條文，以及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將會獲賦予權力，在他認為合適的

條件的規限下，藉書面通知寬免根據《教育條例》第84條訂定的規例的規定。

#### 廢除《教育條例》第10(2)條(條例草案第3及4條)

13. 《教育條例》第10(2)條規定，如任何學校在提供非夜間授課的教育以外，尚提供夜間授課，則就夜間授課而言，須當作有另一間學校提供，而該另一間學校亦須註冊或臨時註冊。此條文將予廢除。

14. 《教育條例》第22條將予修訂，在第(1)款中加入第(ca)段，以及加入第(3)款，容許校監申請取消根據第10(2)條的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

#### 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2條)

15. 條例草案第12、15、16、18及20條將會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其他所有條文將會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6.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有關修改教員的資格規定的建議，由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提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在諮詢教育界，包括幼稚園和私立學校辦學者後，才提出該等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17日會議席上聽取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表示關注下列事項——

- a) 在職准用教員在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級別，需要申請新的准用教員許可證時，如未能符合新的資格規定，便會失去工作；
- b) 當局取消現有安排，但並無為在職教員設立過渡安排，根據現有安排，他們可透過累積認可教學經驗而無需經過正式師資培訓便能成為檢定教員；及
- c) 在補習學校、商科學校、電腦學校及語文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擬議資格規定，即必須在不多於兩次香港中學會考中，在不少於5個不同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績，是一項過低的資格規定。

##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曾就多項草擬方面的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並正研究當局的回覆。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然而，建議修改教員的資格規定而不設任何過渡安排，可能構成重大政策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帶來的政策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4月7日